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84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0845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451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451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8月8日勞職授字第1140253315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發布內容請協助轉知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勞動部賴昱丞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 89956666分機812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